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征得被聘任人员同意并充分了解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公司此次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所提名职务的资质和能力。

2、我们同意选举徐文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。

3、我们同意选举葛萌芽先生担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4、葛萌芽先生、祝方猛先生、徐新良先生、赵能选先生、陆海平先生及葛向全先生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高级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。

上述的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5日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明龙_____

张淼洪_____

张爱珠_____